

渔农自然护理署就一只泰国来港狗只的处理 调查报告

投诉

本署接获多名市民（统称「投诉人」）提出对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性质相同的投诉，指该署在处理一只泰国来港狗只时有失当。

2. 投诉人称，渔护署在一艘从泰国抵港的货船（「事涉船只」）上，截获一只身上没有植入晶片，亦没有健康证明文件或医疗纪录的狗只（「事涉狗只」）后，即日将其人道毁灭。投诉人质疑渔护署在上述事件中的处理手法不当，包括：没有按程序／工作指引／守则／惯例先观察狗只四日、没有调查清楚狗只的来源便行事、不人道、不文明、鲁莽、草率、有违动物的基本生存权，以及侵犯事涉狗只主人的权益等。

3. 投诉人对上述情况不满，更认为事件严重影响香港的国际形象，故向本署投诉。

4. 本署于评审后决定就这宗个案进行全面调查。

本署调查所得

关于狂犬病的背景资料

5. 狂犬病是一种死亡率极高的传染病，大部分个案都是经由患有狂犬病的狗只传给人类。

6. 狂犬病潜伏期可长达一年。就从狂犬病高危国家／地区非法进口的猫狗，并且没有任何该动物过往健康状况的资料，有关猫狗感染狂犬病的机会属极高；加上受狂犬病感染的动物在潜伏期间不能靠临床病征诊断，以及在活生动物上没有有效的测试方法可排除狂犬病，隔离该些猫狗一段时间以排除其是否感染狂犬病并不实际可行。

7. 自八十年代开始，香港已再没有录得人类或动物感染狂犬病的个案。

8. 泰国每年都录得狂犬病个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数据显示，泰国于 2017 年公布近 800 宗动物狂犬病个案，当中以狗只为主，同年亦公布了 11 宗人类感染狂犬病死亡个案。2018 年首六个月，泰国已发生了超过 1000 宗动物狂犬病个案。全球每年死于狂犬病的人数接近 60,000 人。

相关法例

9. 《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规例》第 4(1)条订明：除第(1A)及(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除非根据并按照特别许可证行事，否则不得将从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以任何船只或飞机运载并带进香港的动物或禽鸟移离该船只或飞机。

10. 《狂犬病规例》第 11(1)条规定：任何人除非根据及按照特准人员发给的许可证而办理，否则不得将动物、动物尸体或动物产品输入香港，亦不得促使、容受或准许他人将其输入香港。

11. 《狂犬病条例》第 6 条订明：特准人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动物患有或可能患有狂犬病，可将它毁灭。

相关政策及工作指引

12. 政府对防控狂犬病设有严格的机制。渔护署透过签发许可证制度，管制从其他地方进口猫狗，以预防动物疾病包括狂犬病传入本港。猫狗主人或代理人需在猫狗抵港前，预先向渔护署申请许可证及执行其条款要求，包括为动物植入晶片和注射疫苗，以及办理动物健康证明书等，并于动物抵港时出示证明予渔护署人员。

13. 渔护署根据狂犬病出现的风险，将猫狗出口的地区分成三个组别：第一组别为非狂犬病国家／地区；第二组别为有零星狂犬病个案但疫情受到有效监控的国家／地区；第三组别为有出现狂犬病个案而疫情未受有效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当中包括泰国。任何人士拟从泰国输入狗只，该狗只须符合特定要求，并须接受检疫最少 120 天。

14. 从第三组别国家／地区进口猫狗，而没有遵从相关进口要求（包括上文第 12 及 13 段），渔护署会视之为非法进口动物。

如渔护署能确定其主人或代理人，视乎其主人或代理人的意愿及来源地的狂犬病风险，有关猫狗可被送回来源地。

15. 按照渔护署现行内部工作指引，若畜养人放弃其非法进口的猫狗并交予渔护署处理，该署会将之人道处理。另外，渔护署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动物可能患有狂犬病，亦可行使其法定权力（见上文第 11 段）将它毁灭。

16. 至于在本港接收到的流浪狗只，渔护署会安排狗只接受最少四日的观察，以等待狗只主人前来领回。没有晶片的流浪狗只会在被捕获后四天被安排供他人领养或被人道处理。

这宗个案的主要事件经过以及随后发展

17. 2019 年 3 月 11 日早上，事涉船只所属公司（「公司甲」）在该船只尚未抵港时向渔护署通报：船上发现一头来历不明、相信为流浪动物的狗只，要求该署协助及接收狗只。当时，渔护署向公司甲提出多个建议，包括要求公司甲向泰国有关港口查问事涉狗只是否有人畜养，以及要求公司甲考虑可否让事涉狗只留在船上，之后原船返回泰国。

18. 同日下午，渔护署人员两度联络公司甲，得悉未能找到狗主。渔护署要求：公司甲须在当日下午 5 时 18 分前向渔护署通报其决定，否则该署视公司甲会将事涉狗只原船带回泰国。直至下午 6 时，公司甲没有联络渔护署。

19.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事涉船只抵港。

20. 同日上午 10 时 52 分，1823 接获求助个案，指一艘从泰国抵港的货船上有流浪狗，询问何时会有职员到场接收狗只。个案其后交渔护署跟进。

21. 同日中午 12 时 15 分，渔护署人员与求助者（实为代表事涉船只船主的律师行）（「律师行」）电话联络。律师行表示：船长及船员均否认是事涉狗只的主人，船主无法确定该狗只的来源，故相信该狗只为泰国的流浪狗。船主亦决定不会将事涉狗只原船送回泰国，要求该署接收狗只。

22. 同日下午，律师行致函渔护署，确认放弃事涉狗只，以及指事涉船只将于晚上 10 时离港，要求渔护署尽快接收狗只。其后，

渔护署派员到事涉船只，船长签署声明书放弃事涉狗只，该署接收狗只。

23. 渔护署兽医详细检查事涉狗只，发现该狗只身上没有植入晶片，没有套上颈圈，没有任何健康证明文件或医疗记录，卫生情况亦欠佳。兽医遂于同日晚上 7 时 35 分注射药物人道处理事涉狗只。

24. 3 月 15 日，一位报称为事涉狗只在泰国的畜养人的代理人联络渔护署，以及出示畜养人授权其处理该狗只尸体的文书，要求取回事涉狗只尸体。

25. 3 月 16 日，渔护署人员陪同代理人将狗只尸体运送至一动物善终机构。

26. 3 月 24 日，狗只尸体火化。

渔护署的评论

27. 渔护署是根据现行的工作指引（上文第 15 段）处理事涉狗只，而先观察狗只四日的做法（上文第 16 段）并不适用于非法进口的动物。负责个案的兽医已详细检查狗只，确认该狗只没有植入晶片、没有疫苗注射记录、没有渔护署签发的许可证，以及考虑到船长已放弃该狗只及保障公共及动物卫生的大前提，根据《狂犬病条例》第 6 条以人道方式处理事涉狗只。

28. 就保障公共及动物卫生的角度，本地某兽医组织致函食物及卫生局，表示支持渔护署人道处理事涉狗只的决定，并援引外国的案例及做法。此外，亦有兽医在报章撰文，指出狂犬病可怕之处以及渔护署在事件中无可奈何的选择。

29. 考虑到公众在这次事件的意见，渔护署正检视处理有别于一般非法进口动物的独特个案时的程序，以期完善相关安排。其中的考虑因素包括厘清有关动物的来源地及该地方有否爆发传染病。如有关动物有畜养人，其畜养人的意愿以及将动物送返来源地是否实际可行。该署亦会参考其他国家／地区的做法，以及咨询法律和专家意见。

本署的评论

30. 在这次事件中，本署留意到以下情况：

- (1) 事涉狗只来自属第三组别国家／地区的泰国，且没有植入晶片，没有套上颈圈，没有任何健康证明文件或医疗记录，狂犬病潜在风险极高。
- (2) 渔护署曾建议船主将狗只原船遣返，惟遭拒绝，律师行更明确要求渔护署接收狗只，船长亦签署声明书放弃事涉狗只。
- (3) 狂犬病潜伏期可长达一年，在潜伏期间不能靠临床病征诊断，亦没有有效的测试方法，故隔离一段时间并不能排除其感染狂犬病的可能。
- (4) 专业兽医团体亦支持该署的做法，表示不能忽视狂犬病的风险。

31. 在这情况下，本署认为，渔护署的兽医在详细检查狗只的情况后，决定即时人道处理，是有其理据，亦附合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从行政角度而言，该署并无失当之处。

32. 另一方面，虽然本署认同，防疫工作必须审慎行事，但毕竟涉及的是一条生命，且近年香港市民对动物保护的意识越来越强，如该署能以更人性化的方式去处理，当更理想。

33. 是次事件造成如此大的反响，相信渔护署亦已汲取教训，该署已承诺会检视处理类似个案的程序，以期完善相关安排。本署建议该署除了检视有关的处理程序外，亦须加强对公众的解释工作，让公众更清楚明白该署决定的理据。

34. 基于以上所述，本署认为，投诉人对渔护署的投诉**不成立**。

申诉专员公署
2019年6月